

1. 省域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建设院校（培育单位）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职函〔2022〕24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省域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立项名单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学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省域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的通知》（粤教职函〔2021〕42号）等文件要求，经学校申报、资格审核、专家评审、网上公示等环节，现将省域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立项名单（附件1）予以公布，并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省域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建设院校（含建设单位和培育单位，以下简称“建设院校”）是实施省域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的责任主体，应充分认识项目建设的重要意义，按照粤教职函〔2021〕42号等文件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落实保障措施，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

（二）建设院校要积极争取举办方、行业企业的支持，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改善办学条件，确保项目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根据高职院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有关要求，建设院校基本

立项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一、建设单位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二、培育单位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
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